

# 文藻外語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經費分配原則

民國 101 年 05 月 0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  
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  
民國 103 年 05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  
民國 104 年 05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合理運用圖書資料經費，特訂立「文藻外語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經費分配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- 二、圖書館預先保留圖書資料經費百分之四十，做為圖書館統籌採購圖書、期刊、視聽資料及電子資源之經費。
- 三、圖書資料經費分配原則如下：
  - (一) 各系所以經費學年度之班級預估數為計算基數之依據，不足8班者以8班計算，超過15班者以15班計。
  - (二) 通識教育中心以8個基數計算；師資培育中心、吳甦樂教育中心、英語教學中心、體育教學中心以4個基數計算；東南亞語言教學中心以2個基數計算；歐盟園區以1個基數計算。
  - (三) 對外招生之碩士學位學程以4個基數計算，學士學位學程以2個基數計算。
  - (四) 額外基數
    1. 設有研究所之系額外加4個基數。
    2. 班級數達30班者額外加1個基數，30班以上者，每滿10班再額外加1個基數。
  - (五) 各系(所)、中心分配經費為全年圖書經費扣除圖書館保留款後，除以全校總基數，再乘以該系(所)、中心基數得出之分配額。
- 四、新設系所及對外招生之碩士學位學程前3年(含籌備當年)除依基數分配預算外，額外優先編列開辦費30萬元。
- 五、各系(所)、中心圖書資料經費，應運用於購置圖書、期刊(含電子期刊)、視聽資料等研究、教學媒體。其中購置圖書費用須佔經費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；期刊費用須佔經費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。
- 六、本原則經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104學年起開始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